

國立嘉義高中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90 年 9 月 1 日 導師會議決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9 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0 月 26 日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9 月 07 日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0 月 09 日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營造足以開發潛能、激發創意、怡情養性等教學情境，以提高學習興致，加強品德教育、發揮境教功能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分為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，共三組。

三、評分日期：依學年度行事曆，擬定日期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佈置內容佔 80% (包括公佈欄、成績欄、欣賞園地等，其餘欄位依年度校務推動特色，另案簽核。)牆壁請保留教室原貌，勿作彩繪或變更顏色，否則不予計分，並需負回復原貌之責。

(二)公物維護佔 10% (包括電扇、電燈、窗簾、桌椅等)。

(三)東西擺設佔教室整潔等 10% 。

五、評分委員：美感相關專業之老師 3 位:100%

六、獎懲：

(一)得獎的班級由學藝股長提供佈置者名單(5 名為限，須有班級、姓名與座號)，送交訓育組以憑敘獎。

(二)各年級取前五名(包含美術班)由學藝股長代表領獎。

1. 第一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
2. 第二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3. 第三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4. 第四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5. 第五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
(三)未佈置及延用前班級之佈置不予計分。牆壁若彩繪須恢復原狀，否則酌予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